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16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育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4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育奇犯損壞封印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民國112年11月21日德警分刑字第1120046073號函及所附之刑案現場照片8張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詹育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9條第1項前段之損壞封印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違規停車在先，竟不服取締及拖吊移置，且無視其車門上所黏貼之封條，而擅自打開遭移置保管車輛之車門，使上開封條斷裂損壞，漠視國家公權力，應予非難。又被告於偵查中即已坦白犯行，有悔悟已非之意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盈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鄧弘易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39條

損壞、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，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424號

被 告 詹育奇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○○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育奇於民國111年12月8日9時29分，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違規臨停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劃有紅線處，為員警依法實施拖吊，至同日9時31分拖吊作業完成欲離去時，因詹育奇發現車輛遭拖吊而上前詢問員警，竟不顧在場員警之勸阻，基於損壞封印之犯意，逕自開啟副駕駛座之車門拿取手機、錢包等私人物品，致黏貼在車門上之封條毀損，而損壞公務員所施之封印。

01 二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詹育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4 諱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、隨身密錄器影像光碟1片、本署
05 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、密錄器檔案擷取照片4張附卷可稽，足
06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9條第1項之損壞封印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12 檢 察 官 張盈俊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15 書 記 官 曾意雯

16 附記事項：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2 所犯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9條

24 損壞、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，或為違
25 背其效力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20 萬元以
26 下罰金。

27 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，亦同。